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运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湖南运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2	公司治理	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是
3	其他	违规对外担保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银行”）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长沙福纳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纳康”）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168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福纳康与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止，2022 年 2 月 24 日福纳康向银行提前归还了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及利息；2022 年 2 月 25 日，福纳康与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0 个月，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止。

上述贷款均由公司根据 2021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及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福纳康提供的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中载明的内容与实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载明的内容部分不符，上述公司为福纳康提供担保事项构成违规对外担保，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此外，公司存在因债务人未能偿还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

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补充披露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09）。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方正承销保荐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督促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事

项进行补充审议及披露,并要求公司今后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学习,规范信息披露,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方正承销保荐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运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长沙福纳康电气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2021130082)

(三)长沙福纳康电气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2022420019)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4日